

烏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辦公室

烏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辦公室文件

鳥中政办发〔2015〕140号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旗级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旗直有关单位：

经旗人民研究政府同意，现将《乌拉特中旗旗级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随文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9日印发

乌拉特中旗旗级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15〕5号）和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开旗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5〕60号），为推动我旗旗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顺利实施，保障旗级公立医院平稳运行和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旗级公立医院，是指由旗人民政府举办的各类独立核算的医疗机构，包括旗人民医院、蒙医中医医院、妇幼保健医院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旗级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财政对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合理收入给予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设立、分配和管理使用要坚持突出改革、转变机制、保障运行、绩效考核、量效挂钩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建设靠政府、运行靠服务”的原则，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财政投入和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等多方分担。

因我旗地广人稀、艰苦边远和服务需求不足以及促进蒙中

医医院发展，适当提高财政补助比例。

医院年度药品费按前三年药品平均采购价格和合理用药数量核定，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一般按年度西药、中成药药品费的 15%确定；蒙药、中药饮片按年度药品费的 25%确定。

第六条 实行药品零差率，医院减少的合理收入，除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弥补外，财政给予补助，旗人民医院按药品差价的 50%进行补偿，旗蒙中医院按药品差价的 80%进行补偿，旗妇幼保健医院按药品差价的 30%进行补偿。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取按月拨付的方式，旗财政、卫计部门要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第八条 财政对医院实行“核定收支、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医院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第九条 旗卫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医院综合改革的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情况、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实施成效等。

旗卫计、财政等部门负责对本旗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当年实施对上一年度的考核。鼓励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对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十条 旗财政、卫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医院要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切实提高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要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截留、挤占、挪用和冒领补助资金和未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72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旗财政局会同旗卫计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